

附件 1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泃源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托管费用

部门名称：（公章）和平县泃源镇人民政府

填报人姓名：叶秋溶

联系电话：0762-5130002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21 日

一、基本情况

2022 年度安排浏源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托管费用 31.84 万元（2021 年 12 月-2022 年 7 月），每月 39800 元，项目资金分配主要按有关文件标准支出，凭证完整规范有效，无超范围支出，浏源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托管资金主要用于浏源镇街镇居民生活污水处理达到排放标准，降低污水对环境的污染，保障街镇居民良好的生活环境。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根据和平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和财绩【2023】01 号）文件要求，我镇高度重视，及时对此项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成立了项目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由财政结算中心主任为组长，政府会计、出纳、总预算会计为小组成员，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对标对表，认真对照绩效自评文件，对浏源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托管费用进行了全方位的自查和自评，形成绩效自评报告。

三、绩效自评结论

此项目资金全部用于浏源镇街镇居民生活污水处理达到排放标准，降低污水对环境的污染，支付浏源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托管费用 31.84 万元（2021 年 12 月-2022 年 7 月），有效解决街镇居民生活污水排放。绩效自评得分 95 分。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决策分析

1. 项目立项情况。

(1) 论证决策。洴源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托管资金主要用于解决街镇居民生活污水排放，在上报部门预算时，对实现政府职能所需各项资金进行测算，经过集体协商讨论决定，尽可能保证资金使用民主、合理、规范。

(2) 目标设置。洴源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托管资金主要用于解决街镇居民生活污水排放，可以有效处理生活污水，保护环境，为居民生活环境提供经济保障，确保此项工作稳步进行。

(3) 保障措施。严格按照《和平县洴源镇人民政府财务管理制度》(洴府发【2018】53号)执行“先请示、后审核、再审批”的经费报账程序。

2. 资金落实情况。

(1) 资金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

(2) 资金分配。依据资金下达文件，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全部用于洴源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托管，保障街镇居民的生活环境，降低污水对环境的污染。

(二) 管理分析

1. 资金管理。

(1) 资金支付。我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托管资金项目 2022 年度实际支付 31.84 万元(2021 年 12 月-2022 年 7 月)，每月 39800 元。

(2) 支出规范性。项目资金由和平县财政局批复下拨，资金实际支付时通过审批后支付。在会计核算规范性方面，我镇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等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

2. 事项管理。

(1) 实施程序。泃源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托管资金使用严格按照《和平县泃源镇人民政府财务管理制度》（泃府发【2018】53号）文件规定执行。

(2) 管理情况。我镇制定了《和平县泃源镇人民政府财务管理制度》（泃府发【2018】53号）对项目资金的使用进行管理，严格执行“先请示、后审核、再审批”的报账程序。

（三）产出分析

1. 经济性。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解决街镇居民生活污水排放，不能产生直接经济效益，无法衡量。

2. 效率性。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泃源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托管费用支出。确保了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保障居民的正常生活，生态环境良好发展有利于提升镇府的社会事务管理能力。

（四）效益实现度分析

1. 效果性。

项目资金用于解决街镇居民生活污水排放，为街镇居民

提供良好的生活环境，有效保护生态环境，为更好的维护社会稳定，服务广大人民群众，实现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 公平性。

采取科学、严谨、多方位的方式及客观、公正的态度。

五、主要绩效

项目资金确保了居民的生活污水得到有效处理，为街镇居民提供良好的生活环境，项目资金使用达到预期质量目标。

六、存在问题

无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继续加强专项资金管理，规范会计账务处理，加强对报账票据的审核，严格按预算批复使用项目资金，保障我镇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第 1 页, 共 1 页